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30	鑫鑫龙鑫	2025 年 3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过往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或证明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

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13日上午08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459-263670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但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需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